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5-0015 (包 1)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标人入围所出具的所有承诺及/或保证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服务”系指: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比如合规承保、限时理赔支付赔款等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甲方”系指: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 “乙方”系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5) “投保人”系指: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 “被保险人”系指: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及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 2024-2025 年度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责任、财产保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财产综合险、机器设备损坏险。

4. 保险服务期限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零时—2025 年 04 月 22 日二十四时。

5. 保险方案

5.1 本项目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5.2 乙方应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乙方保险条款相悖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保险方案为准。

5.3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具体实施。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6.2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开展保险服务执行乙方的费率，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主要承保条件、服务要求等作为依据订立保险合同。

6.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陈鸣，现任乙方机构业务部经理，联系电话：0519-68867052；13861010583。

6.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在实施理赔时，每个理赔案例均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包 1 中标供应商）承担理赔总额的 6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包 2 中标供应商）承担理赔总额的 35%做分配。乙方应在完成每个理赔案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项的付款凭证（如：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存档以备查。

6.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履约考核。

6.6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开展履约活动，并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规定出具廉洁自律保证书。

6.7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8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专业保险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内容的审查：保险合同履行、赔付情况、客户满意度等。年度综合考核在 80 分（含）以上的方为合格。（《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 1）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本合同执行乙方的中标价（详见附件 2）。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单、保险费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9.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的变更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68870996

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 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电 话: 0519-68867226

附件 1:

年度考核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要点	分值	评分细则
专属服务团队	是否设置项目专属服务团队。	5	设置项目专属服务团队,由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2分);提供专属承保专员(1分)、专属理赔专员(1分);提供专属投诉监督方式(1分);未设置(0分)。
承保服务	投保及日常服务是否便捷、高效,出单是否及时;保单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	出单不及时扣2分;承保信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保单扣1分,扣完为止。
案件赔付及时率	承保机构理赔是否严格按照《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期限赔付。案件赔付及时率=(理赔期限内赔付的案件数)/(已赔付结案的案件数) $\times 100\%$ 。	20	案件赔付及时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案件赔付精准率	承保机构理赔是否严格按照《2024-2025 年度医疗责任险、财产险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足额赔付。案件赔付精准率=(严格按照赔付标准赔付的案件数)/(已赔付结案的案件数) $\times 100\%$ 。	20	案件赔付精准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案件赔付结案率	案件赔付结案率=(已足额理赔完毕结案的案件数)/(已立案案件总数) $\times 100\%$ 。	20	案件赔付结案率在95%(含)以上得(20分)、90%(含)至95%得(15分)、85%(含)至90%得(10分)、80%(含)至85%得(5分)、80%以下得0分。
满意率	对甲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承保保险公司服务是否满意。	10	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基本满意得分6分、不太满意得4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
其他服务要求	每月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出险、定损、理赔、结案数据。	5	未及时完整准确报送信息数据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是否与甲方、市卫健委、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反馈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就本保险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沟通;发生重大、疑难及社会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沟通、共同制定理赔方案等。	10	每有一次未能完成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防灾防损宣传活动。	5	每有一次加1分,满分5分。

附件 2:

包 1 分项报价表一									
医疗机构名称 (简称)	财产综合险				机器设备损坏险				保费合计 (元/年)
	资产 总额 (万元)	保险金额 (万元)	费率	保费 (元/年)	资产 总额 (万元)	保险 金额 (万元)	费率	保费 (元/年)	
一院	3356 13.73	218148.9 245	0.00 0149	325041.9 0	135300 82	87945.5 33	0.000 149	131038.8 4	456080.74

包 1 分项报价表二 (医责险)				
医疗机构名称 (简称)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年)	每人每次 限额 (万元/人/次)	最高限价 (万元/年)	报价 (元/年)
一院	767.13	39	730.6	7306000

设备物资服务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自觉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准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准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任何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严格执行产品购销、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八）不准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九）不准有以其他形式谋取私利或变相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

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准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 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准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地方推销医药产品, 不准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 不准有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和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乙方自愿承担不低于因违规发生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因取消或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 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一份由医院纪委监察室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15 年 3 月 5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2015 年 3 月 5 日